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1

债券代码：136016

债券简称：15 赛轮债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拟在未来 6 个月内（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和 2017 年 5 月 9 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均为 500 万股至 1500 万股。

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●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盘，延万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039%，赵冬梅女士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039%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，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主体之一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，本次增持前，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900,38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.088%。本次增持 600,000 股后，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,500,38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.114%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主体之二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，本次增持前，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,412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367%。本次增持 600,000 股后，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012,000

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393%。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1,516,98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50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延万华先生增持计划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500 万股至 1500 万股（含本次增持数量）。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算的未来六个月内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赵冬梅女士增持计划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500 万股至 1500 万股（含本次增持数量）。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算的未来六个月内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序号	增持股东	本次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方式	本次增持数量(股)	本次增持比例(%)	增持前持股数量(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(%)	增持后持股数量(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(%)
1	延万华	2017.5.11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600,000	0.026	47,900,384	2.088	48,500,384	2.114
2	赵冬梅	2017.5.11	上海证券交易所	600,000	0.026	8,412,000	0.367	9,012,000	0.393

			交易所交易系 统买入	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盘，延万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039%，赵冬梅女士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039%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3 日